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家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陞墀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鄭芳芷等3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5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時，應敘明其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時，法院應就聲請人所敘明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』之理由，具體審酌。若未敘明理由，或所敘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即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要再次確認庭訊內容「作後續之輔助證據」為由，聲請交付本院民國110年度簡上字第25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訟爭事件）110年8月19日及10月7日兩次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但查，訟爭事件於110年8月19日及10月7日所行兩次準備程序期日，均僅聲請人一造到庭陳述，對造方鄭芳芷等3人則未到庭，有準備程序筆錄可稽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規定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，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。其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此即明揭法庭錄音之目的係在輔助筆錄之製作。故法庭活動程序專以筆錄證之。本件

01 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訟爭事件上開庭期中所為筆錄之記載有
02 何錯漏，另其亦已具狀聲請閱覽卷宗而得悉訴訟程序進行之
03 情形，自無從據其欲以法庭錄音內容供為「後續之輔助證
04 據」為由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是本件聲請人所為聲
05 請，核與前開規定未合，不予許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

08 法官 蔡家瑜

09 法官 林宗成

10 不得抗告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陳念慈